

大石收件
2025年2月21日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杜玉婵，

被申请人：广州鑫物格服饰有限公司，

仲裁申请：

- 1、请求确认双方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工资：6746 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5000 元。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0000 元
-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依法出具离职申请。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电商运营，工资为 5000 元/月，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被迫离职，离职至今被申请人拖欠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的工资 6746 元，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一直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拖欠工资，申请人因此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被迫离职，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赔偿金 5000 元（5000 元/月*1 个月）。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也一直没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因此也应当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50000 元（5000 元/月*10 个月）。

综上所述，请求贵委依法裁决。

至此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杜玉婵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3245 号

申请人：杜玉婵，

申请人与广州鑫物格服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案号为穗番劳人仲案（2025）3245 号，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为：

- 1.请求确认双方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工资 6746 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387.43 元。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53110.29 元。
-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依法出具离职申请。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纠纷一案穗番劳人仲案（2025）3245 号，贵会已立案受理。现申请人对上述仲裁请求予以变更，望贵会予以批准。

此致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杜玉婵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何玉婵
2025.3.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追加当事人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3245号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和粤百货商行：

杜玉婵于2025年2月21日诉广州鑫物格服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本委审查，已经予以立案受理。在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广州鑫物格服饰有限公司向本委申请追加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和粤百货商行为本案当事人。经审查，本委认为你方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因此本委依法追加你方为本案的被申请人。

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收到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件的处理。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3245号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和粤百货商行：

本委决定受理杜玉婵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5）3245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和粤百货商行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陈碧珊、魏兵、阮华锋		
应 到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155 号一楼，即大石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对面		
联 系 电 话	020-39932493、020-34792871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